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的编号为泉建招字[2026]003号的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发行库及营业办公用房大型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已由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泉州市分行发行库及营业办公用房大型维修改造项目的批复》（银办函【2024】5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拨款，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发行库及营业办公用房大型维修改造项目设计；

2.2. 建设地点：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612号；

2.3. 工程建设规模：大楼总建筑面积24445.5m²，改造内容包含：拆除工程，建筑工程（建筑结构改造2项，室内装修19418.00m²，外墙装饰12500.00m²，防水工程6000m²）；设备改造工程（含大楼消防改造、智能化系统改造、电气工程改造、技防监控系统改造1项、业务用房环境一体化系统改造1项、给水系统改造、通风空调系统改造）等配套设施。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4282.4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3853.57万元；

2.5. 招标类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2.6. 招标范围和内容

2.6.1.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改造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施工图及其文件审查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服务，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2.6.2.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外立面改造、室内装修改造及相关的局部结构补强、抗震支架、防水、给排水工程、暖通、空调、电气工程、智能化、消防、监控系统、绿色建筑等工程设计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设计的内容，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2026年6月开工，工程建设周期30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
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 1 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含）及以上或总投资在 25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时00分至下午 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获取“投标码”并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 0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0元。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6年2月6日17时00分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本项目执行《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2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5号）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符合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条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

成部分。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20000 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2月9日 10时00分，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4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络地址：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自助签到，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或逾期未签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与“投标文件固化”CA数字证书一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关于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方式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通知公告中《海迈交易平台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

7.3. 本项目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不必到开标现场验证登记。

7.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3853.57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119.0938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612号，邮编362000；

电话：15059770898；传真：/；

联系人：郭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363号四五层，邮编：350000；



电话: 0591-87850812; 传真: 0591-83768486;

联系人: 王桂香、许月媚、张燕

交易中心名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东海大厦 A 檐市政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南段丰泽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 0595-22575628